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將透過香港結算進行結算，閣下應就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利益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供股章程文件（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四「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apital VC Limited

##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

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頁至第11頁。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如本供股章程第14頁至第15頁所述）未能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務請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力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因發生特定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包銷商之相應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16頁至第1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需待本章程第14頁至第15頁「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如根據包銷協議該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包銷協議各方之一切責任將予失效及終止，並且任何一方不能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約及包銷商承包包銷股份時由包銷商正式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付現支出（不包括包銷佣金、分包銷費用及有關費用），於本公司同意之範圍內，須由本公司承擔。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

## 終止包銷協議

---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成功與否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2.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行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3.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異常變動；
  - 4.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5.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6. 股份在聯交所連續五個營業日暫停買賣，惟因審批供股公告所致者則除外；
  - 7.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預期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 8. 任何天災、戰爭、治安不靖、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i)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則屆時及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屆時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即告完結及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6
附錄二：本集團有關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9
附錄三：額外披露事項 .....	33
附錄四：一般資料 .....	42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	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	三月四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公告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本章程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章程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且可能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訂立之協議進行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相應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告或通知股東。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並無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

## 釋 義

---

在本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發表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管人」	指	渣打銀行，於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銀行
「代管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管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託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將就供股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人同意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
「投資管理人」	指	鼎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即本供股章程印發前用以確定當中包含之若干信息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就此付款之最後限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資產淨值」	指	按照細則條文所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
「丘先生」	指	丘忠航先生，股東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釋 義

---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以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預期為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194,746,089股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 釋 義

---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194,746,089股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徐德強先生  
孔凡鵬先生  
劉大貝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群先生  
陳銘燊先生  
蕭少滔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1B室

敬啟者：

**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194,746,089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212,875,197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之方式，籌集約58,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i)概無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及(iii)概無發行其他股份）至約63,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ii)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最高數目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亦已獲悉數行使及(iii)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389,492,178股股份 (附註)

供股股份數目： 194,746,089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3,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80港元。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3,800,000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未獲動用。

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而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建議暫定配發之194,746,089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並佔經發行194,746,089股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供股章程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如要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須將其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意參與供股之購股權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以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概無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3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又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折讓約28.57%；
- (b) 每股之理論除權價約0.380港元(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計)折讓約21.05%；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2港元折讓約28.91%；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7港元折讓約29.74%；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149港元折讓約70.44%；及
- (f) 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折讓約21.0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i)概無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及(iii)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將約為0.29港元。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即194,746,089股供股股份，作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所有或任何部份之暫定配額。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彼等原應有權收取之未繳股款零碎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供股股份之所有未繳股款碎股將予匯集，而匯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經匯集未繳股款零碎供股股份將安排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購。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接納及付款或過戶手續

隨本供股章程附奉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當中標示彼等可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彼等必需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填妥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付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apital VC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獲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已適當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過戶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項下所有權利和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及予以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撥作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如只欲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配發之部分暫定配額及／或轉讓部分獲暫定配發以供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轉讓彼等之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以供註銷。過戶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從該等款額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屬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即將)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要求。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於此情況下，相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一切權利和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以註銷。

除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獲准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均有責任確保其於收購任何權利以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前，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規定應付之相關稅項及徵費。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申請。任何為不合資格股東之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款額，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獲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列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任何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必須按照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之應繳獨立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Capital VC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而有關申請為董事認為為匯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延伸至實益擁有人。安排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欲登記其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公佈。倘並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應繳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全數退還予該等合資格股東。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申請之餘款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退還予彼等。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申請人已經(或即將)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規管要求。填妥並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隨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應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本公司會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平郵方式,將支票寄予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不計息向彼等退還所收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人將就獲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10,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就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就收出售根據供股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公司條例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向合資格股東寄送供股章程文件，並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送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c)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接納之該等條件所限（且達成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d)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被終止；
- (e)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彼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承諾及責任；及
- (f) 股份於買賣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五個交易日，及並無收到聯交所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出之任何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任何其他原因）顯示該上市地位可能被撤銷或受到反對（或其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包銷協議將告自動終止，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失效，除包銷商有關供股並須由本公司承擔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合理暫墊開支外，各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包銷商：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金江股票有限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股份總數：	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以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194,746,089股供股股份
佣金：	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

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及已考慮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場情況，以及供股佣金費率而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成功與否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2.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行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3.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異常變動；
  - 4.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5.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6. 股份在聯交所連續五個營業日暫停買賣，惟因審批供股公告所致者則除外；
  - 7.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預期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 8. 任何天災、戰爭、治安不靖、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i)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iii)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則屆時及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屆時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即告完結及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若干股東所作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有意承購供股股份。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及潛在攤薄影響

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擬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謹請股東垂注，就該等不擬承購彼等於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之股東，彼等於本公司之相應權益將會被大幅攤薄。此外，若董事會在日後決定進行其他集資活動，該等股東之權益或會受到進一步攤薄。然而，若彼等承購彼等於供股股份之全部暫定配額，股東可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此外，彼等可選擇向市場出售彼等於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如有)，從銷售中收取所得款項，代價為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會受到攤薄。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 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配售新股份	22,170,000港元	擬用於未來可能進 行之投資及營 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

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列如下：(i)約16,700,000港元用作投資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硬件界別之上市證券；(ii)約4,300,000港元用作投資電訊界別之上市證券；及(iii)餘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董事認為，供股（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將(i)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而不會產生債務融資所招致之利息開支；(ii)增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以供未來投資之用；及(iii)提供資金以把握以後出現之適合投資機會。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而董事會認為以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58,4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6,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保健及醫藥、林業、零售、通訊科技及墓地及殯儀服務界別等行業之股票，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投資項目旨在達致短至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以及得到利息及股息收入。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加上現時利率偏低之宏觀環境，上述行業可望出現大幅增長。如前所述，由於本集團之投資業務性質，本集團之投資計劃可因應多個波動因素（包括股市市況、一般投資及經濟環境）而有所調整。若本公司更改其擬定供股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將就有關事宜另發公告通知股東。

本公司為第21章投資公司，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投資，包括投資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醫藥、服務、地產、通訊、生命及環境以及基建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為保持其投資組合之平衡，本公司亦會投資於自然資源、消費品、工業用品及保險行業。雖然本公司之主要目標

## 董事會函件

為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短至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但倘董事相信進行短期投資符合本公司利益，則彼等可考慮當時現行市況決定進行有關投資。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可參照相關股票及市場狀況之表現等等因素撤走短期投資。

本公司會在彼認為適當時進行投資，並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潛在投資當時價位、有關受投資公司之表現、董事對受投資公司之印象、股市狀況、整體投資及經濟環境等。董事亦會收到本公司投資經理之建議。

本公司發展業務時需要大量現金。與其他不斷有經營現金流入之公司不同，第21章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可產生大額現金收入。為增加投資組合規模，本公司將須現金進行新投資項目。若董事認為需要集資，彼等屆時會考慮適當集資方式。

### 本公司之股權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則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 並假設合資格 股東悉數承購彼等 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完成供股後，並假設 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 各自之任何供股股份 配額及由包銷商承購 最大限度之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丘先生(附註1)	41,370,000	10.62	62,055,000	10.62	41,370,000	7.08
包銷商(附註2)	0	0.00	0	0.00	194,746,089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348,122,178	89.38	522,183,267	89.38	348,122,178	59.59
總計	<u>389,492,178</u>	<u>100.00</u>	<u>584,238,267</u>	<u>100.00</u>	<u>584,238,267</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丘先生擁有34,06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並因持有Sellwell Enterprises Limited之控制權而被視為於7,3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聲明，彼無意因履行彼於本協議下之責任而使其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合計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商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
  - (i) 彼本身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人士(如有)無論如何均不會持有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
  - (ii) 其在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認購(或促致認購人認購)任何並無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時，將致使其促致之認購人及／或其分包銷商及／或該等分包銷商促致之認購人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故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投資組合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作出／購入之首十大證券／投資：

股份代號	股票／公司名稱	投資額 千港元 (約數)
94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21,673
非上市	Winwide Management Limited	20,000
非上市	Easymade Group Limited	20,000
非上市	King Alliance Resources Limited	18,581
非上市	IIN Network Education (BVI) Limited	15,000
非上市	Woddlock Investment Limited*	15,000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3,080
2328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197
348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066
660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5,164

\* *Woddlock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稱其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更改為 *UCCTV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作出／購入之首十大證券／投資：

股份代號	股票名稱	投資額 千港元 (約數)
非上市	UCCTV Holdings Limited	15,000
94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7,364
362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6,395
非上市	IIN Network Education (BVI) Limited	5,000
8139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969
1361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2,946
660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855
29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888
716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815
3888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572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作出／購入之首十大證券／投資：

股份代號	股票名稱	投資額 千港元 (約數)
692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49,034
723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45,526
8037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1,233
948	Z-Obee Holdings Limited	33,237
851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19,502
8203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4,528
705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12,693
821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11,963
8130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74
94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10,260



---

## 董事會函件

---

下表載列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即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所作出/購入之首十大證券/投資:

股份代號	股票名稱	投資額 千港元 (約數)
8082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0,878
8037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2,912
1063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19,627
956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63
342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662
8312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7,305
851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6,927
1163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6,777
8256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272
3823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580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變現之首十大證券/投資:

股份代號	股票名稱	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約數)
3838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665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46
94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2,004
2328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
660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84)
348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119
379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369)
819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151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5
8029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2)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變現之首十大證券／投資：

股份代號	股票名稱	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約數)
非上市	Four Gold OG Limited	1,617
196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7,156)
94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8,340)
非上市	Ferndene Limited	510
非上市	Mass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500
8139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20
1361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397
3888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216)
371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662)
228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259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變現之首十大證券／投資：

股份代號	股票名稱	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約數)
692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5,226)
8037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600
723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3,164
948	Z-Obee Holdings Limited	5,124
非上市	Winwide Management Limited	(2,000)
非上市	Easymade Group Limited	(5,000)
851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515)
非上市	King Alliance Resources Limited	4,419
8203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04
705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145)

---

## 董事會函件

---

下表載列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即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所變現之首十大證券／投資：

股份代號	股票名稱	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約數）
8082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4,057
8037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89
94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8,302
956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8312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3,485
851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167)
1163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55)
8256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2)
8203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57)
1020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83)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持之首十大證券／投資：

股份代號	股票／公司名稱	公平值／市值 千港元 （約數）
非上市	Quidam Assets Limited	58,249
8082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3,243
8037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6,890
非上市	UCCTV Holdings Limited	32,696
非上市	IIN Network Education (BVI) Limited	30,360
1063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20,002
342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8,196
948	Z-Obee Holdings Limited	4,046
94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2,730
720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2,723

\* 現稱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短至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以及得到利息及股息收入，從而獲得收益。董事認為，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首十大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丘先生持有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4,205,000股股份權益（約佔該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6.69%）。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被投資公司（其證券構成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十大投資）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一名股東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37）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2%。除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且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不知悉有任何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或會調整

因供股關係，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或會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作公告。

### 附加資料

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丘忠航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第23頁至100頁)、二零零九年(第25頁至96頁)及二零一零年(第25頁至104頁)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各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vc.com](http://www.capital-vc.com))。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 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賬目之相關附註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頁至19頁)中作出披露，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vc.com](http://www.capital-vc.com))。

## 3.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惟有約225,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抵押賬面值為零港元之廠房及設備，並已抵押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約127,745,000港元，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最多已動用45,027,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辦公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本公司拖欠應付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所致之最高租金負債及相關行政開支應為3,866,000港元。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尚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4. 營運資金

倘供股如期完成(董事敬請股東垂注本章程「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i)內部財務資源；(ii)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iii)可動用之信貸融資，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章程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需要。

####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回顧

##### 業務回顧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6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0,178,000港元)，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盈利淨額約為40,5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4,914,000港元)。回顧期內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不大。淨業績改善主要歸功於本公司聯營公司之突出表現。本公司於本期間所分得之溢利增加約6,45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84,26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17,399,000港元)。除本期間內的盈利淨額約40,519,000港元外，以每股0.35港元配售64,910,000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及以行使價0.422港元至0.48港元行使9,500,000份購股權之所得款項亦提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然流動資金水平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相比有所減弱，惟本集團繼續維持健全之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約為24,08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6,22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7.6%（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0.6%）。因此，董事會考慮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以加強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應付其營運規模。

題為「財務回顧」下所述本公司之配售行動及行使購股權後，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發行74,41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亦由315,082,177股上升至389,492,177股。

## 7. 業務及經營前景

金融危機後，各國政府已經迅速推出各種應變措施，全球經濟持續復蘇。中國不但在危機中受到了較小的衝擊，而且經濟呈持續增長態勢，中國政府更不斷促進國內穩定發展，進一步加強了投資者的信心。香港背靠祖國，加上種種利好因素，吸引各地基金湧入，股市一片興旺。恒生指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雖然有小幅調整，但升幅已逾二千點，交投活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積極調整投資策略，已經成功持續獲利，為股東帶來可喜的業績。考慮到投資回報的靈活性及金融市場的走勢，本集團於上半年已著手重新平衡手上的投資組合，投放更多資源及集中注意力於香港的上市股票組合，並有系統地調低對新私募股權投資的融資活動。

為擴闊股本及股東基礎，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涉獵多元化的優質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2,170,000港元。通過新增資金，本集團將持續在中國作出具有可觀回報且更具規模的新投資，除持續關注及投放資金於香港上市證券外，同時計畫投資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且具備廣闊前景的朝陽行業，範疇包括中國天然資源、環保能源及墓地及殯儀服務相關項目等。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將穩步上揚，香港股市會仍然利好。建基於本集團管理團隊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對未來充滿信心。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大力推動投資組合下之項目全面發揮。同時，通過本集團本身於尋找優質投資項目、推動管理及營運資源之優勢，本集團亦將配合發展計畫，積極尋找高潛力之業務機會，並持續優化投資組合，以期大幅提升資金運用的效益，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緒言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而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按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作價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第5頁）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編製，並已計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vc.com)上刊登。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且因假設性質使然，或未有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完成供股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月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完成供股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元
以供股方式發行194,746,089 股供股股份(附註1)	384,263	56,321	440,584	0.99	0.75



附註：

1. 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194,746,089股供股股份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第5頁)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內之金額約384,260,000港元計算。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vc.com](http://www.capital-vc.com))上刊登。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將予發行之194,746,089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直接與供股有關之估計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2,103,000港元。
4. 用作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389,492,178股。
5. 緊隨完成供股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完成供股後之584,238,267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89,492,178股股份及預期於完成供股時將予發行之194,746,089股供股股份)而計算。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謹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章程附錄二內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供股可能對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5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對於於報告刊發日期收到報告者承擔的責任之外，對於我們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提供之任何報告，我們概不負責。

### 意見之基礎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對、考慮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鑒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可作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之指標。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1B室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李永森

執業證書號碼：P03747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供公眾人士參考。

### 投資管理資料

投資經理  
鼎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19號  
威信大廈901室

投資經理董事  
詹博聞先生  
香港中環  
雲咸街19-27號  
威信大廈901室

Jim Chung Nai先生  
香港中環  
雲咸街19-27號  
威信大廈901室

代管人  
渣打銀行  
香港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投資經理

鼎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鼎基」）乃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細則及本公司之投資政策，鼎基負責為本公司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下列為鼎基之董事：

詹博聞先生（「詹先生」），為鼎基投資之負責人員兼董事，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彼擁有十八年專注於大中華地區有絕對回報之投資項目領域上的豐富經驗。詹先生於野村國際開展其事業，並與多間主要歐洲機構的工作關係密切，包括互惠基金、保險、資產管理部門及跨國業務。詹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創立鼎基投資。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及意大利米蘭SDA Bocconi取得碩士學位。詹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員，積極於大中華地區推行資產管理的教育，自二零零二年起，已與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合作培訓超過1,000名財務策劃師。彼亦為鼎基投資之董事總經理及其投資委員會之主席。

關於詹先生於資產管理之經驗，彼於成立鼎基投資前，已於歐洲野村國際為不同互惠基金、保險、資產管理部門及跨國業務提供管理及意見，五年間管理資產超過3億美元。

自鼎基投資成立後，詹先生已透過鼎基投資為兩間分別以全球及中國為中心之第三者投資基金提供管理服務，加上其他香港及歐洲公司之受管理帳戶，由過去八年至今，由詹先生管理及提供意見之資產超過7千萬美元。

**Jim Chung Nai**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自一九六五年畢業後，Jim Chung Nai先生一直在香港政府教育署發展事業，為時超過三十年。其任職該署期間，彼曾任該署培訓部及成人教育部主管，亦曾擔任其他職位，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Diploma of Management Studies for Hong Kong Government Officers。Jim Chung Nai於一九九七年退休，退休前擔任該署行政部主管，負責香港荃灣區。

#### 代管人

渣打銀行根據代管協議獲委任為代管人。

董事確認，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或就任何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佣金。

####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會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是通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中短線（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以及利息及股息收入之方式賺取盈利。倘董事相信在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進行其他投資可帶來具吸引力之回報，本公司亦可不時作出該等投資。本公司亦擬投資於有潛質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交易所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1. 本公司會將不少於70%的投資集中於由香港和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期貨合約、債務證券、互惠基金以及單位信託基金，或符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投資目標與政策及限制、大綱、細則、上市規則以及投資管理協議規定的該等其他投資類別；
2. 本公司一般會以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和債務票據的形式，投資在從事各行各業的上市以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醫藥、服務、物業、電訊、生活與環境以及基建等。此舉有助平衡本公司在不同行業的投資風險，減輕某行業衰退時對本公司的影響；
3. 本公司一般會向已於其行業建立一定規模，而董事會認為有收益增長及／或資本增值潛力的企業作出投資。本公司尤其會物色具盈利增長潛力、管理穩健、專業知識豐富、研發實力雄厚而且管理層致力於爭取長期增長的業務或實體。然而，本公司或會視乎個別情況，投資於董事會和／或投資管理人認為性質獨特或處於復甦階段的公司或實體。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市況提供了各種獨特而有吸引力的投資商機；
4. 於可行情況下，董事會和投資管理人會物色在一定程度上可與本公司所投資的公司產生協同效應並能在合作上互惠互利的投資；
5. 公司的投資或會以合資企業、合作企業或參與非有限公司等形式進行。倘所投資的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屬無限責任公司，則本公司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或居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進行投資。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在投資方面，毋須直接和不必要地面對無限責任風險；
6. 本公司擬持有投資以爭取短至中期(五年以內)資本增值，暫時無意於任何特定期間或日期將該等投資套現。然而，董事將不時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或彼等認為有關條款對本公司特別有利時，將該等投資套現；及

7. 董事會每次投資時可動用的投資上限，以資產淨值的20%、10,000,0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其他金額之中的最低者為準。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擬將其資金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照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惟基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慮，悉數投資有關資金可能需時。

###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遵守有關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會：

1. 本公司不得自行或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共同擁有投資項目之合法或實際管理控制權，且無論如何不得自行或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擁有或控制任何一間公司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投票權30%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該等其他百分比)；
2. 除了為投資控股而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如有)外，倘在作出投資當日，本公司在任何公司或實體所作的投資超出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則本公司不得投資於該等公司或實體以維持本公司作出之投資合理分配；
3. 除非股票指數和證券期貨合約有商品或貴金屬作為抵押品，否則本公司不得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
4. 本公司不得將30%以上的資產投資在香港和中國以外的地區，否則即屬違反本公司的首要投資目標，即以投資香港和中國的上市以及非上市公司為主，從而獲取短至中期(五年以內)的資本增值；及
5. 除為對沖目的以外，本公司不得從事期權和期貨交易。

於本公司仍屬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界定的上市投資公司的任何期間內，根據細則規定，本公司須遵從上述1及2的投資限制。該等限制載於細則內，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在聯交所仍然上市期間均不能變動。

第3及5項投資限制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無須股東批准)改變。

###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可行使借貸權力借入的本金總額，不得超出借貸當日的最近期資產淨值的50%。倘借貸額超過借貸當日的最近期資產淨值的50%，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抵押或押記資產作為借貸擔保。根據大綱、細則和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投資管理人可不時建議本公司為獲取流動資金或投資機會而進行借貸。

###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適用法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從相關投資收取之淨收入支付。分派將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及經細則允許而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 外匯管理及匯率控制

本集團在國內擁有多項投資項目，可能須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故面對匯率變動風險輕微。因此，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含義，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督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成本。



### 投資管理費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將向投資經理支付每月80,000港元；或(ii)按前相關曆月的實際日子除以每年365日的估值日(即每曆月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或由董事會釐定適合計算資產淨值的交易日)以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每年0.5%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 代管人費用

根據代管協議，代管人將每年按投資組合收取一筆基金服務費，作為提供可作基金服務之標準報告，包括投資組合評估、收購及出售清單、現金對賬等。費用每月分期償還，並將償付所有實付費用。此外，代管人將按以下基準(根據代管協議條款，代管人可隨時修定)獲支付提供證券服務之費用：

1. 根據每月月底組合之估值，按每年0.05%至0.08%(視乎買賣市場而定)計算代管費，按月償付，而年度代管費設有下列限；
2. 就每一次收取或分派證券計算交易徵費30美元至90美元，視乎買賣市場而定。

年度組合費根據每月月底之組合市值按月收取。年度組合費包括代管商就上述市場之保管、準備註冊、收取收入及企業處理程序方面之收費。

代管商將會就每次交易收取交易徵費，並會按成本收取第三方費用及一切實報實銷費用。

##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約數)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重估產生之 未實現持控 收益(虧損) (約數)	期內已收/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成本/ 賬面值 (約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平值 (約數) 千港元		
(i) Quidam Assets Limited	-	26,070	18.25%	15,267	58,249	42,982	-
(ii)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37	150,305,000	15.66%	39,610	43,588	3,978	-
(iii)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082	20,515,000	9.29%	38,063	41,030	2,967	-
(iv) UCCTV Holdings Limited	-	2	20.00%	30,000	32,696	2,696	-
(v) IIN Network Education (BVI) Limited	-	54,022,491	15.00%	20,000	32,360	12,360	-
(vi)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1063	154,000,000	5.64%	16,927	18,018	1,091	-
(vii)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42	5,428,000	0.42%	9,662	8,848	(814)	-
(viii) Z-Obee Holdings Limited	948	2,482,000	0.39%	8,513	4,592	(3,921)	-
(ix)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723	13,222,500	0.31%	11,738	4,363	(7,375)	-
(x)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94	1,396,000	0.20%	2,119	3,699	1,580	-

佔本集團資產重大部份之上市及非上市所投資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要，乃以彼等之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或估值報告為基準。

- (i) Quidam Assets Limited (「Quidam」)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代理及擔保服務。Quidam乃非上市股本證券。
- (ii)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膠囊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並僅於中國營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6,46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42港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46,717,000港元。
- (iii)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2)。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展覽安排、出版貿易雜誌及提供印刷及設計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9,84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1.01港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219,000港元。
- (iv) UCCTV Holdings Limited (「UCCTV」)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作優質文化廣告。UCCTV乃非上市股本證券。
- (v) IIN Network Education (BVI) Limited (「IIN Network」) 乃一家教育服務營運商，提供教育資訊之全面解決方案。IIN Network乃非上市股本證券。
- (vi)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3)。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話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電話及相關產品之裝配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45,354,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8.40港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122,110,000港元。

- (vii)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2）。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LPG」）之銷售及分銷，以及電子產品之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12,451,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11.53港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016,217,000港元。
- (viii) Z-Obee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48）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D5N）上市。Z-Obee Holdings Limited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手機應用設計、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組裝手機及印刷電路板表面貼裝技術，以及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Z-Obee Holdings Limited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5,201,563美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1.01美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7,366,790美元。
- (ix)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3）。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砍伐樹木服務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274,303,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9.64港仙及6.60港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506,630,000港元。
- (x)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綠森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原木砍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物業控股及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96,38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7.0港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10,262,000港元。

本集團就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顯示有關投資需作出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需就有關投資作出任何撥備。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提供之詳情。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責任聲明或本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

## 2. 股本

###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		
<u>389,492,178</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38,949,218.00</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389,492,178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8,949,218.00
<u>194,746,089</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19,474,608.90</u>
<u>584,238,267</u>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	<u>58,423,826.90</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當中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尚未發行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換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3,800,000	0.48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3,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80港元。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3,8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丘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370,000	10.62% (附註)

附註：

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89,429,17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董事之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亦未曾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儘管如此，董事可能不時（並非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於非關連上市公司中持有少量投資，而非關連上市公司之股份亦可能由本公司於其一般營業過程中收購或出售。
- (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密切之合約或安排。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鼎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鼎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法律上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鼎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供股章程，並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將面臨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黃廣盛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黃廣盛先生同意按每股0.31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6,904,363股新股份；
- (2)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匯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特別授權按盡力基準每股0.30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能完成，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宣告無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每股0.24港元配售51,5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Global Broker Services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35港元配售64,91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
- (5) 包銷協議。

## 10.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1B室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定代表	丘忠航先生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1B室  陳筠栢先生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1B室
公司秘書	陳筠栢先生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1B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2901室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 董事

##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 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1B室

徐德強先生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1B室

孔凡鵬先生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1B室

劉大貝博士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1B室

姓名	地址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群先生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1B室
陳銘燊先生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1B室
蕭少滔先生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1B室

**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40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丘先生擁有豐富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及知識。丘先生亦是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德強先生，41歲，持有康乃爾大學應用及工程物理理學士學位及業務研究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徐先生為資深投資者及亞洲直接投資與私人股本企業業務經理，曾任職管理顧問公司Andersen Consulting及A.T. Kearney以及專門從事亞洲私人股本投資之企業股本公司Transpac Capital Group，專責消費產品，酒店接待業以至電訊、媒體及科技界別。徐先生亦是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倫敦交易所AIM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孔凡鵬先生，42歲，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財務審計系。孔先生曾任職惠州TCL訊息系統有限公司及廣州八達電子通訊有限公司業務經理，亦先後任職於香港致富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駿溢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業務部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專責深港兩地資本市場無風險套利工作。孔先生有近十年香港資本市場的投資

經驗，對中港兩地之二級市場證券投資尤為熟悉。孔先生現為深圳萬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大貝博士**，59歲，畢業於台灣中興大學，並分別於台灣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及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碩士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後更於美國萊佛大學取得公共管理學博士學位。劉博士除學識淵博外，亦活躍於財經界廿餘年，曾出任環華證金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票據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建華投資公司董事長，並曾擔任台灣國民黨黨營事投資管委會執行長，亦曾服務台灣最大投資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董事會。劉博士曾任京華山一證券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由於劉博士於財經界成就卓越，彼於一九九八年榮獲「台灣傑出企業領導人金峰獎」，又於二零零八年獲頒中國北京「中華十大財智人物」最佳誠信獎。劉博士是澳大利亞上市公司Rocklands Richfield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先生**，41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目前為張慶植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陳銘樂先生**，38歲，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現為Go-To-Asia Investment Limited聯席董事。陳先生亦是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少滔先生**，47歲，持有法國巴黎HEC School of Management (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金融研究生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多個行業之企業融資方面累積接近20年經驗，目前在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出任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筠栢先生，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費用

供股之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100,000港元（按將予發行之194,746,089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1B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隨附本附錄「專家」一段所列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15.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發售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即具法律效力，在適用範圍內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條文(罰則除外)之約束。